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29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6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135583_11001263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至110年10月1日，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3

組，編號第110030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5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訓練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

臺北市政府 1100630



AAAA1100126345

因應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 (一)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不含附件)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